# 《強制執行法概要》

一、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與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,是否均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?(25分)

命題意旨	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爲何屬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之權利,並推論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是
	否屬之。
入 <u> </u>	應注意強制執行法於85年修法時,將29條第2項由「取得執行名義費用」修正爲「其他爲債權
	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」後,應如何解釋。
高分閱讀	1.張登科,《強制執行法》,第 236、237 頁。
	2.陳計男,《強制執行法釋論》,第 281 至 283 頁。
	3.楊與齡,《強制執行法論》。第 320 頁。
	4.賴來焜,《強制執行法總論》,第 470 頁至第 481 頁。
	5.高點,田台大,強制執行法補充講義第 1 回第 120、121 頁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,得求償於債務人者,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之規定,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前項費用及其他爲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,得求償於債務人者,得就其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。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費用,以必要部分爲限,由債務人負擔,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。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優先受償,指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。不僅優先於一般債權,且優先於擔保物權等優先權,而受最優先之分配。此乃因此等費用,屬實施強制執行不可或缺之費用,如債權人未支付此項費用,強制執行將無從進行,其結果亦無執行金額可供分配,故此項費用,性質上係爲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支出之共益費用,自應較其他債權人優先受償,始符公平。
- (二)現行規定因強執直接所生之費用。包括下列三種:
  - 1.執行費:依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,應繳納之費用。未繳納時屬欠缺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,執 行法院應命其補正,逾期不補正應以強執聲請不合法,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  - 2.參加分配之費用:聲請參加分配者,與聲請強執者相同,均應繳納費用。
  - 3.執行必要費用:因實施強執所必要支付之費用。例如依據強制執行法規定登記或其他費用,由第三人保管查封物所支出之費用及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費用等。但應注意下列費用則非屬於強執之費用:
    - (1)債權人依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所爲登記之費用。此執行名義成立時,視爲債務人已爲意思表示,無庸 強制執行。
    - (2)強制執行間接所生之費用。例如使執行名義所附條件成就或支付所附對待給付之費用。
    - (3)因強制執行所生之訴訟費用。例如聲明異議、抗告、異議之訴所生之訴訟費用,此項費用應於各該裁判中一併裁判,非執行費用。
- (三)關於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部分,因修正前之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2項原規定「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」,亦即如訴訟費用亦得優先受償。然深究其性質,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,係爲債權人自己之利益而支出,並非共益費用,不應列爲優先受償,故85年修法時將「取得執行名義費用」修正爲「其他爲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」,因此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,除該費用係爲所有債權人之利益而支出者,例如債權人依據民法第242條或第244條規定起訴,以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之訴訟費用,方得優先受償。



## 2009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

二、不動產於法院查封後,地政機關為查封登記前,所有人將其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者,其效力如何? 執行法院可否逕行拍賣並塗銷移轉登記?(25分)

命題意旨	查封效力中所謂「對債權人不生效力」係採如何解釋。
答題關鍵	應將查封效力採絕對無效、相對無效說加以論述後,再區分通說與實務上關於相對無效說,
	是否有命債權人先行塗銷移轉登記之必要爲論述。
高分閱讀	1.張登科,《強制執行法論》,第 315 頁。
	2.陳計男,《強制執行法釋論》,第 390 至 391 頁。
	3.楊與齡,《強制執行法論》,第 436、498 頁。
	4.賴來焜,《強制執行法各論》,元照出版,第 236 頁至第 241 頁。
	5.王律師、呂律師,《強制執行法》,高點出版,第 3-46 頁至 3-49 頁。
	6.喬律師,《強制執行法》,高點出版,第 4-112 頁至 4-115 頁。
	7.高點田台大,強制執行法補充講義第2回,第32、52、53頁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按不動產實施查封後,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爲之移轉、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爲,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。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5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故查封生效後,債務人對查封之不動產喪失處分權,債務人於查封後所爲之處分行爲,如所有權之移轉、擔保物權或用益物權之設定,均對債權人不生效力。又所謂對債權人不生效力,學說上可分爲:

甲說:絕對無效說。對執行債權人無效,對所有債權人均屬無效。且無效確定,執行債權人撤回強執或查封 經撤銷,不能使債務人處分行爲變有效。

乙說:相對無效說。僅對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,於債務人與處分行爲之相對人間仍有效。執行債權人撤回強 執或查封經撤銷時,處分行爲完全有效。

本文認爲因我國法規定「實施查封後,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爲移轉、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爲,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」。係採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」,並未說明於債務人與第三人間爲無效,故應採相對無效說。可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調和債務人之處分權,兼顧交易安全。

(二)關於執行法院是否得逕行拍賣並塗銷移轉登記部分:

關於此問題,學說與實務上有不同意見。

甲說:應先由債權人訴請塗銷登記後,方得繼續執行。

所謂對債權人不生效力,並非查封後辦理完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係屬當然絕對無效,尚有待債權人訴求塗銷登記,否則該不動產之拍定人,無從自債務人取得其所有權。且如未塗銷登記前,即得續爲執行程序,形式上爲拍賣第三人之物(參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96 號、50 年台上字第 929 號判例意旨)。且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38 條規定,如已將不動產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者,將無從再行辦理查封登記,故應先塗銷移轉登記後,待回覆登記至債務人名下後,再續行執行。

乙說:執行法院可逕行拍賣並塗銷移轉登記。

依據查封相對無效之原理,執行法院得不待塗銷登記繼續拍賣,俟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不動產時,得主 張第三人之登記對債權人不生效力爲理由。直接持權利移轉證書,聲請地政機關將第三人之登記塗銷 逕爲變更登記。

本文認爲應以乙說可採。因執行程序終結前,債權人有撤回或撤銷執行之可能,如其撤回或撤銷執行時,債務人之處分行爲已屬有效,倘需要求債權人先訴請塗銷登記,嗣後其撤回執行,則債務人與第三人間須重行再辦理移轉登記,且依據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抗字第 534 號之見解,所謂債權人,應指該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、已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及拍定人而言。拍定人既屬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所稱之債權人,自得主張債務人之處分行爲對其不生效力,待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後,持該權利移轉證明書逕爲塗銷登記即可。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 (代表號) 三、甲、乙二人因通行權涉訟,確定判決主文內記載:「甲應容忍乙在其土地上之某部分通行。」甲 卻故違判決,在該地設置路障,阻止乙通行,乙乃依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,執行法院是否應予准 許?如應准許,其執行方法如何?(25分)

命題意旨	關於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範圍,包括對於違反不作爲義務之結果遺有殘留物。
答題關鍵	只需對於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有明確之瞭解即可作答。
高分閱讀	1.張登科,《強制執行法》,第 563 至 566 頁。 2.楊與齡,《強制執行法論》,第 749、750 頁。 3.賴來焜,《強制執行法各論》,第 721 頁至第 724 頁。 4.喬律師,強制執行法》,高點出版,第 5-16 頁至 5-18 頁。 5.高點,田台大,強制執行法補充講義第 2 回,第 103、104 頁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,係以債務人之不作為,即債務人不為一定行為內容之強制執行。包括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。本題確定判決主文內記載「甲應容忍乙在其土地上之某部分通行」,係命債務人某乙有容忍義務,不得妨礙債權人之通行。然如違反容忍通行之義務,於通行之地上設置路障時,亦屬違反容忍義務之行為。倘不將該路障除去,將無法達到執行之效果,因此強制執行法第129條第2項規定,得因債權人之聲請,以債務人之費用,除去行為之結果,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。本題乙依據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,執行法院自應准許。
- (二)又關於「除去行爲之結果」是否限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之行爲結果爲限,學說上容有爭議,有主張如行爲 之結果在執行名義成立前已存在,不得依該執行名義請求執行法院除去行爲之結果;亦有認爲即便債務人於 執行名義成立前已有一定行爲,且其行爲結果一直殘留未曾除去,則於執行名義成立後,該項債務人不履行 債務狀態依然依存於其行爲之結果而成爲繼續狀態,無區分此項行爲結果於何時發生之必要。然本題甲係在 判決後故違判決,在該地設置路障阻止乙之通行,顯見係在執行名義成立後,方發生之行爲結果,自應准許。
- (三)關於此部分執行方法,係應以「代替執行」之方法執行。亦即依授權裁定,以債務人之費用,由債權人或第 三人代爲履行。又如債務人行爲之結果經除去後,債務人復行違反時,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爲執行。惟再爲 執行時,須債權人聲請,不得依職權爲之,且再爲執行,應徵執行費。
- 四、執行法院進行 A 不動產拍賣程序前,漏未對 A 不動產附屬之 B 增建物 (無獨立之出入口,且不能為獨立之使用) 一併鑑價,即進行拍賣程序。俟拍定後,執行法院將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發給拍定人前,債務人以 B 增建物之價值甚高,為拍賣效力所不及,而聲明異議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 (25分)

命題意旨	關於未漏鑑價是否屬程序重大瑕疵及對於違法執行聲明異議之限制。
答題關鍵	本題爲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 號之實務討論問題,即便未曾閱覽此一實務見解,亦得由執行法院可能所爲之數種處理方式分別討論,即可得出妥適之答案。
	1.張登科,《強制執行法》,第 320、321 頁。 2.陳計男,《強制執行法釋論》,第 396 至 397 頁。 3.楊與齡,《強制執行法論》,第 504、505 頁。 4.賴來焜,《強制執行法各論》,第 262 頁至第 268 頁。 5.王律師、呂律師,《強制執行法》高點出版,,第 3-96 頁。

## 【擬答】

按拍賣不動產,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價格。強制執行法第80條定有明文。此因不動產價格較高且較不易確定其價格,爲避免低價賣出,減損當事人權益。又關於對鑑定人送交之鑑定書,執行法院應先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 (代表號)

# 2009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

審核鑑定項目及內容,與查封標的及查封筆錄之不動產狀況,或當事人陳述之現況是否相符,如有錯誤或疏漏,應先命其補正。例如本題遺漏對於增建部分之鑑價時,即屬應命其補正之事項。

又法院核定最低拍賣價額前,應使債權人、債務人就鑑定價格表示意見,俾作爲核定最低價額之參考(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參照)。本題 B 增建屬 A 不動產之附屬物,故本應屬查封、拍賣效力範圍所及,雖法院漏未鑑價,然債務人於法院詢價過程中,本得表示意見要求提高底價,因法院對鑑定人估定之價格核定最低價格時,本有增減之權。亦即執行法院認鑑定人估定之價額與市價不相當,得參考其他資料,核定最低拍賣價額(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參照)。

關於題示之情形,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聲明異議之處理,可分爲下列處理方式:

甲說: 聲明異議無理由, 裁定駁回。

B增建物係屬A不動產之一部分,對A不動產進行拍賣之效力應及於B不動產,此不因有無對B增建物鑑價而有異。查本件A不動產既已拍定,該拍賣程序之效力自及於B增建物,拍定人係對A不動產出價競買,而經執行法院宣告得標,其權益應受保護。

乙說: 聲明異議有理由,應撤銷拍賣程序。

按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,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,民法第811條固有明文。故主建物附加之增建物如無獨立出入口,不能爲獨立使用者,應屬主建物之附屬物,而爲主建物之一部分,可併就該增建物爲執行,該增建物亦在拍賣範圍內,執行法院自應予一併鑑價拍賣。本件B增建物既無獨立之出入口,不能爲獨立之使用,應屬A不動產之附屬物,而爲A不動產之一部分。但依上開說明,B增建物本應與A不動產一併鑑價拍賣,執行法院竟漏未對B增建物一併鑑價,即進行拍賣程序,其拍賣程序即難謂無瑕疵,倘未重爲拍賣,將使債務人利益有受侵害之虞。是故,債務人於拍定後以B增建物之價值甚高,爲拍賣效力所不及,而聲明異議,應屬合法,執行法院應撤銷A不動產之拍賣程序,另對B增建物鑑價,再續行拍賣程序。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50號裁定參照)

**丙說**:折衷說。

按拍賣標的物已經拍定,並已移轉所有權於拍定人時,該拍賣標的物之拍賣程序即爲終結,不得更以裁定撤銷查封、拍賣程序。縱予院以裁定撤銷,該裁定亦屬無從執行(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(7)參照)。是故,倘本件已將A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發給拍定人,則就A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。B增建物屬A不動產之附屬物,爲A不動產之一部分,自爲拍賣效力所及。於此情形,執行法院應認債務人之聲明異議爲不合法,而裁定駁回。若執行法院尚未將A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發給拍定人,則債務人聲明異議仍屬合法,執行法院仍應就其異議之內容,爲有無理由之裁定。

本文認爲拍賣不動產之公告,應載明不動產之所在地、種類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(強制執行法第81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參)。債務人既主張B增建物價值甚高,執行法院應就漏未對B增建物一併鑑價,是否係屬上開拍賣公告未載明實際狀況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,其拍賣程序是否有重大瑕疵,致侵害債務人利益等相關事項,因執行法院尚未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,故仍得爲妥適之裁定。但亦宜一併考量債務人此時聲明異議是否已屬逾期提出,而使該瑕疵已告補正治癒。

